

# 科技政策参考

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COURIER

2015 年第 35 期（总第 87 期）

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

科技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主办

2015 年 12 月 27 日

---

## 目 录

- ◇ 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 年）》提出：加强政策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审查
- ◇ 从专利转让和技术服务两方面认识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问题
- ◇ 2014 年中德双边贸易额增长 8.8%
- ◇ 我国社会组织解决就业潜力巨大
- ◇ 《2015 中国创业心态调查报告》发布

## 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提出：

### 加强政策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审查

2015年12月27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纲要》的总体目标是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包括七大方面，即：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作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一部分，《纲要》明确提出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落实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，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制度。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，不得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。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，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，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，健全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，加大备案审查力度，做到有件必备、有错必纠。

在政策决策过程中，也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以推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与法制化。《纲要》提出要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。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、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，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此外,《纲要》还规范了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,提出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,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,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,加强理论研究、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,以及加强理论研究、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。《纲要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,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,各项工作任务除本纲要有明确时间要求外,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完成。

(林娴岚摘编)

## 从专利转让和技术服务两方面认识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问题

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两个方面:一是技术转移,即以专利、论文等为主要形式的显性知识的转让和应用,主要体现为高校通过转让技术专利所得的收入;二是技术服务,即高校科研人员应用自身掌握的技能等内在的隐性知识为社会(企事业单位)提供技术服务,主要体现为高校从社会获得的技术服务收入(科研经费)。因此,考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,既要看到其专利转让收入,也要看到其从企业等社会创新主体所获得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。如果用“专利许可收入”和“从企业获得的研发经费”两项指标来测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,对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可形成三个判断:

第一,我国高校从企业获得研究经费的比例远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高校。近年来,我国高校科研经费来自企事业单位的占比一直保持在35%左右,工科院校这一比例更高达45%,有的高校甚至超过60%。而美国、英国、法国、日本等国高校的科研经费中,来自企业的比例只有5%左右或以下,即使加上来自非营利组织的经费,也仅有10%左右。可以说,我国高校通过与产业界的密切联系,分担了企业技术创新的部分工作,已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网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合作伙

伴。

第二，从专利转让情况看，我国高校明显落后于美国等国外高校。近年来，我国高校的专利许可收入一直徘徊在 5 亿元左右。2013 年，我国高校专利出售总金额 4.5 亿元，实际收入 2.5 亿元。而同期，美国高校的专利许可收入在 20 亿至 30 亿美元以上，2010 年为 24 亿美元。可以说，技术专利转让应用不足是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突出问题。这也是长期以来人们认为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不足的主要原因。

第三，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比较乐观。综合“专利许可收入”和“从企业获得的研发经费”两项指标来看，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（专利许可收入 + 从企业获得的研究经费）占研发经费的比例超过 30%，而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等国高校这两项指标占其研发经费的比例均不到 15%。这表明，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情况比较乐观。这反映出我国高校的科技转化是以定制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为主的，向企业转化的主要渠道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发、没有产权形式的隐性知识，而显性的、有产权形式的、原创性探索性研究成果的转化规模明显不足，突出表现为高校专利转让率偏低。

我国高校专利转让明显不足的根本原因，在于高校“重数量，轻质量”的科技评价导致的专利质量不高，致使专利成果难以有效转化。同时，我国高校从企业获得的研究经费比例较高，与现阶段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、对高校技术服务需求巨大有关。

（杨洋 摘编）

## 2014 年中德双边贸易额增长 8.8%

据欧盟统计局统计，2014 年中德双边贸易额为 1802.7 亿美元，增长 8.8%。其中，德国对中国出口 996.0 亿美元，增长 11.7%，占德国出口总额的 6.6%，提高 0.5 个百分点；德国自中国进口 806.7 亿美元，

增长 5.5%，占德国进口总额的 6.6%，提高 0.2 个百分点。德方顺差为 189.3 亿美元，增长 48.7%。中国为德第四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。

机电产品一直是德国对中国出口的第一大类产品，2014 年出口额为 382.6 亿美元，增长 9.8%，占德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38.4%。运输设备是德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，出口额 336.5 亿美元，增长 20.6%，占德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33.8%。光学钟表医疗设备是德国对中国出口的第三大类商品，出口额 68.9 亿美元，占德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6.9%，增长 6.9%。前三大类产品占德国对中国出口的近八成。2014 年全年德国对外出口总体增长速度为 3.8%，但对中国出口增幅为 11.7%，高出其平均增幅近 8 个百分点，中国是德国出口增长最快的主要市场之一。

德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、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杂项制品，2014 年合计进口 538.8 亿美元，占德国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66.8%。除上述产品外，贱金属及制品、化工产品也为德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（HS 类），在其进口中所占比重超过或接近 5%。总体来看，德国自中国进口商品大多出现增长，但运输设备进口下降较多，降幅超过 20%。德国自中国进口的增长幅度出现下降趋势，自匈牙利、波兰、捷克等欧洲国家的进口增长较快，进口增幅均在 10% 以上。

资料来源：商务部《国别贸易报告》2015 年第 3 期

（李哲 摘编）

## 我国社会组织解决就业潜力巨大

我国社会组织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，整体实力不断增强。截至 2014 年底，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60.6 万个，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682.3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7.2%。社会组织已逐渐成为解决就业和提供创业平

台的重要渠道。

一项针对北京各类已登记社会组织，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中从业的 35 周岁以下青年的抽样调查显示，目前社会组织青年从业者中，女性多、学历高、收入低，兴趣爱好是促使大部分从业青年选择在社会组织就业的主要动因。而在北京，此类青年有近 8 万名。不仅如此，社会组织对促进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失地（失林）人员、残疾人、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我国社会组织作为就业渠道的功能，因受制于社会组织的整体规模和认可度还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。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较分散、资金相对缺乏。人员福利待遇低等问题，导致了公众对进入社会组织部门就业的不认同，而这种不认同又反过来导致社会组织人才归属感低，流动性大。此外，政府对社会组织专职人员户口及工作居住证管理、就业合同、档案管理、职称评定、工资待遇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或不统一，也直接导致社会组织缺少必要的福利保障与条件，造成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认可度较低，社会地位不高。这严重影响了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难以吸引、激励和留住青年人才到社会组织领域工作。

据统计，美国非营利组织就业人数达 1300 万人，占美国就业人口的 10%，所拥有资产价值 3 万多亿美元。相比而言，我国在社会组织就业的人群比例仍很小，随着登记门槛的降低，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的加大，社会组织在解决就业方面拥有很大潜力。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解决就业的功能，接下来应加快社会组织相关立法进程，充分保障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，解决有志于从事社会工作高素质人才的后顾之忧。

（李研 摘编）

## 《2015 中国创业心态调查报告》发布

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、凯迪数据研究中心、宝能科技园联合发布了《2015 中国创业心态调查报告》，该报告分析、总结了创业者在理想城市、性别比例、年龄层、受教育程度和收入等多方面的数据和特征。

小城市创业者较多。该调查项目将受访者所在城市分为一线城市、二线城市、三线城市和小城市，调查发现，三线城市和小城市受访者中的创业人群比例高于一、二线城市，城市越小创业者比例越大。

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吸引力稍大。受访的创业者在理想的创业城市选择方面，36.4%选择一线城市，35.5%选择省会城市，28.1%选择县级城市及农村。整体来看，各类城市在创业者中受欢迎程度相当。

男、女性创业者比例相当。在受访的创业者中，男性创业者比例为 13.5%，女性创业者比例为 12.4%，两者比例相当，男性略高于女性，在统计上的差异并不显著。

创业人群的年龄集中在 16-35 岁，合计占比超八成。80 后是现在中国创业的主力，占比近四成，其次是 90 后。但根据对非创业群体创业意愿的调查显示，90 后在各年龄段中意愿最低，60 后创业意愿最高。

博士创业意愿和成功率最高。在不同学历的受访者人群中，创业者和非创业者的比例接近，初中、本科学历中非创业者的比例略高，博士研究生中创业者的比例略高。在创业意愿方面，博士学历受访者的创业意愿最强，并且创业成功率也最高。

收入高的人创业意愿高，收入越高创业成功的评价也越高。报告显示，收入与创业成功可能存在一种相互的关系，收入高成为评价创业成功的标准。

在对比创业群体和非创业群体的家庭收入后，发现 4000 元是一个节点，在收入低于 4000 元时非创业者的比例更高，收入高于 4000 元

时创业者的比例更高。整体来看，创业者比非创业者更容易获得较高收入。

(朱丽楠 摘编)

---

联系人：朱丽楠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4632

---